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48)

### 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二次補充協議

#### 二次補充協議

由於 (i)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有關新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通函，及 (ii) 新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定期限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屆滿，故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簽訂了二次補充協議，將新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原定期限延長 3 個月作為過渡期措施。

#### 上市規則涵義

Maoye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二次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交易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 0.1% 但低於 5%，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新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新期限及建議上限的通函仍在編制過程中，該補充協議之持續有效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必要信息之通函，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而新租賃框架協議之新期限及建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須就批准二次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黃先生外，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于二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並無要求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相關公告(「前公告」)(i)2018年12月28日有關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控股股東公司的物業以供辦公用途及營運用途的條款；及(ii)2019年3月14日有關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簽訂的就租賃新期限及建議上限訂立了新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有關新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通函，及(ii)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原定期限將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於2019年5月29日簽訂了新租賃框架協議之二次補充協議以作為過渡性措施，包括延長有關租賃物業的原定期限及期間本公司應付給控股股東的總租金及雜項開支上限(但不包括水電費用)。

根據二次補充協議的條款，原定期限延長3個月，即由2019年1月1日起的5個月期限延長至2019年1月1日起的8個月期限。除修訂原定期限及交易上限外，新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

## 新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物業

如前公告所述，根據新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控股股東集團租賃的物業及物業的用途保持不變。

## 新租賃框架協議的上限

本公司就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二次補充協議項下租賃向控股股東公司應付的最高總租金及雜項開支(但不包括水電費用)為人民幣40.78百萬元。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應向控股股東公司支付的最高總租金及雜項開支(但不包括水電費用)為人民幣108.74百萬元。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租金及雜項開支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公司支付的歷史租金及雜項開支(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159.7
2017年12月31日	161.9
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163.1

## 上限的基礎

二次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限的確定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就現有租賃總協議及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已向控股股東集團支付的租金及雜項開支，並根據二次補充協議的3個月的期限佔全年比例對應分配；及(ii)有關物業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

## 二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修訂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將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新期限。由於原定期限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仍須獨立股東批准。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編制有關補充協議、新期限和建議上限之通函，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二次補充協議，延長3個月作為過渡期措施。鑑於公司門店搬遷產生的重大成本及對本公司店鋪營運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二次補充協議的延長三個月期限作為過渡期措施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次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次補充協議的之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締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富庶及經濟高增長地區的國內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高增長經濟地區的二、三線城市發展未來百貨店。

### Maoye Holdings Limited

Maoy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Maoye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二次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交易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 0.1% 但低於 5%，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新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新期限及建議上限的通函仍在編制過程中，該補充協議之持續有效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必要信息之通函，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而新租賃框架協議之新期限及建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須就批准二次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黃先生外，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于二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並無要求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 「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 「新期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期限為 6 年和 15 年（視情況而定）；
- 「原定期限」 指 根據新租賃框架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原定期限為 5 個月；
- 「二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二次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新租賃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9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